随州市财政局

随财函〔2021〕185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广水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地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根据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号）文件精神和市乡村振兴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地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40万元。

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市直工作队驻点村帮扶资金130万元，全市13个村，每个村10万元；

2、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500万元；

3、其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0万元。

上述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扶贫”支出科目，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请你地严格按照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随州市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随州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8日

附件：

随州市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总 计	市直工作队帮扶34个重点村分配衔接资金	美丽乡村建设奖励资金	其它衔接资金
广水市	1440	130	500	810